

设计费用请款函

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：

贵司与我司于2022年10月签订了《开元壹号60#公寓楼27-28层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KYYH.60B-QQ-088。合同总金额为（小写）人民币¥1000000元整，大写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。

根据合同第十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，10.2支付方式；10.2.1合同签订后，支付总设计费的20%为定金；10.2.2完成概念方案设计阶段，提供设计成果后，支付总设计费的15%。我司已完成概念方案设计阶段，设计成果已于2023年03月提交至贵司设计部，依据合同约定向贵司申请支付这两个阶段的设计费，共计为人民币¥350000元，大写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。

我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

户名：北京东立玖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44301040000168

我司将一如既往的积极配合贵司工作，共同将该项目顺利完成。

乙方：北京东立玖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签字）

2024年9月18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2024年9月11日

